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院呈，前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河南內鄉縣監犯李得山等於敵機轟炸縣城，監房被燬之際，或始終未出監門，或於敵機去後，自行回監，其信義均屬可嘉，請轉呈減刑一案，除案內李得山等三十五名，業經呈奉明令宣告減刑外，其餘史心身一名，經函請軍事委員會查復前來，本院審核無異，擬請依照原判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該犯史心身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前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春霖行誼堅貞，學識優裕。早歲加入同盟，宣傳主義，光復後從事教育事業有年，振導學風，士林推重。嗣任安徽建設廳廳長，建樹尤多。生平殫精著述，於國揚固有文化，致力甚勤。茲聞因病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宿彥而示來茲。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署行政院秘書長起另有任用，錢宗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濟為軍事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秘書將授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三七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張思敏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郭鎮藩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趙志新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紹慶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陳世燾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劉保孝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派李對桐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李鼎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黃岐為桂林市政府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鐘嶽呈，請將鄂南桃源縣縣長宋恩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溆浦縣縣長姜乾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協武署湖南桃源縣縣長，鄭達署湖南溆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東英德縣縣長左新中另有任用，署廣東廉江縣縣長張遜、署廣東五華縣縣長曾友文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幹英署廣東英德縣縣長，黃鎮署廣東廉江縣縣長，凌準署廣東五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高鎮瀛、原恩聰為河南區稅務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張寶璜、廣州省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譚嗣燾為貴州省稅務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陳正理署貴州省稅務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五三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葉佩華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為交通部科長孫靖圻、技正陳履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交通部 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張冠洲署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秘書兼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派何浩若為國家總動員會議副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蕭秉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秘書李家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牟中珩呈，請任命于寶棟、張詒周、韓璞山為山東省政府秘書，張雲肩、李聲正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趙公魯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吳伯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仇邁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楊震宇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杜鍾俊為福建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田慶豐為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建基、溫逢春、范寶琛為財政部甘肅青新直接稅局課長，吳照洲為財政部甘肅青新直接稅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朱柱勳署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汪楫寶為司法行政部人事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元月七日國紀字第三一九零一號函開，「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教育委員會呈送修正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草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查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行知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回原呈暨修正規程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行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二六二號函開，「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五三五號

貴處渝文字第六五九一號公函，為滙批轉送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追加二十一年度特別辦公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稱，「本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遵行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致原預算發生不敷，擬此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司法院審擬數額分別核定如次：(1)司法院追加一十六萬七千九百元，(2)最高法院追加二十九萬二千八百元，(3)行政院追加六萬零六百元，(4)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六萬元，(5)法官訓練所追加一萬三千八百元，(6)司法行政部追加一十六萬二千元，(7)最高法院檢察署追加五萬一千元，(8)法醫研究所追加三千元，總計追加八十一萬一千一百元」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節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會計處遵照
處知照

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 蔣中正
- 司法院 院長 居 正
- 監察院 院長 李右任
-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 司法行政部 部長 薛 岳
- 審計部 部長 褚 輔成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鑒核並令行防知由。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

主計處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因投標承買公產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司法部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漆器藥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係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司法部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星際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司法部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三三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始興地方法院啓用印信日期，附呈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居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謝 冠 生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三五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青海省澤源、民和、化隆三
地院及大通縣等司法處印信等情，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居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謝 冠 生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三五八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省青川縣等司法處印信
等情，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居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謝 冠 生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二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鶴山縣民鍾廣美等為拆卸
兩門事件，不服內政部所請，請飭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
由。

主 席 林 居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謝 冠 生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六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二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原告怡隆洋行旅運處代表人陳周屏為代運漆器等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係票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仁人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浙江省政府呈報教育廳秘書許緒襄病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蔣 中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人字第二七八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該部秘書閔天培、黃新彥、祝修梅、汪淮、周大齊、汪元、高清孝、劉季倫等八員先後離職，轉請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財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蔣 中正 森
政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歸還安縣警輦等情，核尚可行，擬同原附圖說，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稍件存。此令。

主 行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蔣 中正 森
內 政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順人字第二七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呈報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設軍事徵用室，置主任一人兼任，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祕文字第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王學偉改分財政部任用，請察核轉呈等情，呈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 林森 戴傳賢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仁壹字第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增設警務科并增設薦任秘書編審各一員到院，核尚可行，除指令外，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林森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祕文字第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造具名冊，連同考章證書，請察核備案由。除公布並分別加簽外，檢回原名冊，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名冊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考試院 林森 戴傳賢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字第七三五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檢兩方原領木質大印及小官章，均已使用模糊，請鑄發銅質印章，以資應用等情，繕具清單，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元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仁人字第六三〇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故安徽定遠縣縣長謝少臣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仁陸字第二一七號呈一件，為教育部呈請將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浙江省立英士大學、山西省立山西大學改為國立，並將國立東南聯合會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教 育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仁人字第七一號呈一件，為鑄發銅質印章兩請給三枚特等七員印章，檢附請給單三件均悉。核轉鑄發三員准各給予特等空章乙種一等印章。四等章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印章。陶德儀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印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仁人字第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士翹一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廖士翹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仁人字第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楊長勝一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楊長勝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仁人字第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鄧登毅等三員名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鄧登毅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胡嘉錦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仁人字第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邱德明一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邱德明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轉請核給并備案由。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仁人字第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檢送林祥光等四十五員名請給事績表，

呈件均悉。林巽適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玉成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喬清初等二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林祥光等五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程步超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陳祥綬等二十四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至甘敏一員已由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呈國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請照核備查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仁武字第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檢送陸海空軍軍官佐送給勳章大簿及其施行細則，繕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仁陸字七零四號呈一件，呈送衛生署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五三七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完竣，秘書字第八八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考選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種檢覈委員會

- 一、律師檢覈委員會
 - 二、會計師檢覈委員會
 - 三、農業技師檢覈委員會
 - 四、工業技師檢覈委員會
 - 五、鑛業技師檢覈委員會
 - 六、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
 - 七、航業人員檢覈委員會
- 前項各種委員會得依事實之需要分組辦理檢覈事宜
- 第二條 各種檢覈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一人或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主任委員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就各該職業主管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 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就本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派任并得就各該職業主管機關之參事技監司長處長等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第三條 檢覈委員會事務由考選委員會第三處辦理

第四條 檢覈案件由考選委員會第三處先行整理簽擬意見呈由主任委員分配於委員審查加具意見送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

審議

第五條 檢覈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檢覈委員會設組者得分組開會

第六條 檢覈委員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檢覈委員會或其分組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檢資格表，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應檢資格表，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應檢資格表，高等考試礦業技師考試應檢資格表，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資格表，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資格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檢資格表

<p>一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p>	<p>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學科畢業者，或在行政機關或公務機關或在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民營事業機關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業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三 一·會計學 二·審計學 三·成本會計 四·銀行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鐵路會計 七·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	---	--

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應檢資格表

資格
考試
科目
別

土木技師

水利技師

建築技師

衛生工程技師

機械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電機技師

化學工程技師

紡織技師

高等考試
科目別
土木技師
水利技師
建築技師
衛生工程技師
機械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電機技師
化學工程技師
紡織技師

高等考試
科目別
土木技師
水利技師
建築技師
衛生工程技師
機械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電機技師
化學工程技師
紡織技師

高等考試
科目別
土木技師
水利技師
建築技師
衛生工程技師
機械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電機技師
化學工程技師
紡織技師

高等考試
科目別
土木技師
水利技師
建築技師
衛生工程技師
機械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電機技師
化學工程技師
紡織技師

高等考試
科目別
土木技師
水利技師
建築技師
衛生工程技師
機械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電機技師
化學工程技師
紡織技師

高等考試
科目別
土木技師
水利技師
建築技師
衛生工程技師
機械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電機技師
化學工程技師
紡織技師

高等考試
科目別
土木技師
水利技師
建築技師
衛生工程技師
機械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電機技師
化學工程技師
紡織技師

高等考試
科目別
土木技師
水利技師
建築技師
衛生工程技師
機械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電機技師
化學工程技師
紡織技師

高等考試
科目別
土木技師
水利技師
建築技師
衛生工程技師
機械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電機技師
化學工程技師
紡織技師

文作任營行科以之部公
件優三十軍政系上國立
者良年木業或學內安或
有以持機公業校外或經
證上術關營並十專承教
明成丁扣民在木料認育

有以持機公業或以之部公
證上術關營並工上國立
明成丁機民在木學內安或
文作任營行科校外或經
件優三軍政系水專承教
者良年利業或異利科認育

有以持機公業或以之部公
證上術關營并十上國立
明成丁機民在木學內安或
文作任營行科校外或經
件優二建市政系建專承教
者良年築業或異築科認育

明成丁術政系工以之部公
文作任營行科以之部公
件優二工機公業或學內安或
者良年程關營並十校外或經
有以持相民在木衛專承教
證上術任營行科生科認育

文作任營行科以之部公
件優二機中政系上國立
者良年械業或學內安或
有以持機公業校外或經
證上術關營並機專承教
明成丁扣民在械科認育

明成丁航軍政系工以之部公
文作任營行科以之部公
件優三工機公業或學內安或
者良年程關營並機校外或經
有以持機民在械航專承教
證上術任營行科公科認育

文作任營行科以之部公
件優二需軍政系上國立
者良年機或學內安或
有以持機公業校外或經
證上術關營並電專承教
明成丁機民在機科認育

明成丁化軍政系工以之部公
文作任營行科以之部公
件優三工機公業或學內安或
者良年程關營並化校外或經
有以持扣民在學化專承教
證上術任營行科學科認育

有以持機公業或以之部公
證上術關營並機上國立
明成丁扣民在木學內安或
文作任營行科校外或經
件優二建市政系建專承教
者良年織業或異織科認育

一明二學種要授或畢科以之部公
文年期至學左以經業系上國立
件優三十軍政系上國立
者良年木業或學內安或
有以持機公業校外或經
證上術關營並十專承教
明成丁扣民在木料認育

一者上合標兩水學業或以之部公
有計滿種利校公並十上國立
證在每一主講專立於木學內安或
明二學種要授或畢科以之部公
文年期至學左以經業系上國立
件優三十軍政系上國立
者良年木業或學內安或
有以持機公業校外或經
證上術關營並十專承教
明成丁扣民在木料認育

一者上合標兩水學業或以之部公
有計滿種利校公並十上國立
證在每一主講專立於木學內安或
明二學種要授或畢科以之部公
文年期至學左以經業系上國立
件優三十軍政系上國立
者良年木業或學內安或
有以持機公業校外或經
證上術關營並十專承教
明成丁扣民在木料認育

一者上合標兩水學業或以之部公
有計滿種利校公並十上國立
證在每一主講專立於木學內安或
明二學種要授或畢科以之部公
文年期至學左以經業系上國立
件優三十軍政系上國立
者良年木業或學內安或
有以持機公業校外或經
證上術關營並十專承教
明成丁扣民在木料認育

一者上合標兩水學業或以之部公
有計滿種利校公並十上國立
證在每一主講專立於木學內安或
明二學種要授或畢科以之部公
文年期至學左以經業系上國立
件優三十軍政系上國立
者良年木業或學內安或
有以持機公業校外或經
證上術關營並十專承教
明成丁扣民在木料認育

一者上合標兩水學業或以之部公
有計滿種利校公並十上國立
證在每一主講專立於木學內安或
明二學種要授或畢科以之部公
文年期至學左以經業系上國立
件優三十軍政系上國立
者良年木業或學內安或
有以持機公業校外或經
證上術關營並十專承教
明成丁扣民在木料認育

一者上合標兩水學業或以之部公
有計滿種利校公並十上國立
證在每一主講專立於木學內安或
明二學種要授或畢科以之部公
文年期至學左以經業系上國立
件優三十軍政系上國立
者良年木業或學內安或
有以持機公業校外或經
證上術關營並十專承教
明成丁扣民在木料認育

一者上合標兩水學業或以之部公
有計滿種利校公並十上國立
證在每一主講專立於木學內安或
明二學種要授或畢科以之部公
文年期至學左以經業系上國立
件優三十軍政系上國立
者良年木業或學內安或
有以持機公業校外或經
證上術關營並十專承教
明成丁扣民在木料認育

一者上合標兩水學業或以之部公
有計滿種利校公並十上國立
證在每一主講專立於木學內安或
明二學種要授或畢科以之部公
文年期至學左以經業系上國立
件優三十軍政系上國立
者良年木業或學內安或
有以持機公業校外或經
證上術關營並十專承教
明成丁扣民在木料認育

高等考試礦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資 格 科 別	探 礦 技 師	冶 金 技 師	應 用 地 質 技 師
一	<p>高等考試建設人員礦冶科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p>	<p>高等考試建設人員礦冶科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p>	
二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或礦冶科系畢業並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擔任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擔任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地質科系畢業並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擔任地質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三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或礦冶科系畢業並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擔任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擔任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地質科系畢業並行政或公務員營業機關擔任地質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八· 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p>八· 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p>八· 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驗資格表

考類	資格
醫師	公立或政府教育醫院或私立醫院或私立醫學院或私立醫學校畢業或持有畢業證書者 或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藥師	公立或政府教育醫院或私立醫院或私立藥學院或私立藥學校畢業或持有畢業證書者 或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牙醫師	公立或政府教育醫院或私立醫院或私立牙醫學院或私立牙醫學校畢業或持有畢業證書者 或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考類	資格及考試科目
醫師	有醫學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醫科畢業之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藥師	有藥學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藥科畢業之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牙醫師	有牙醫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之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藥劑生執照並在衛生醫療機關擔任調劑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